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叶城县 2024 年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排查评估

项目（第一标段）

甲 方：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甲方（盖章）：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 叶城县 2024 年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排查评估项目（第一标段） 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报酬。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抗震体检内容：

1.1 抗震体检的范围为叶城县城镇住宅，对叶城县 3459 栋房屋进行排查，完成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性能排查评估工作。

最终按照实际完成的城镇住宅抗震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项目确定，城镇住宅抗震体检应符合《自治区城镇住宅抗震体检技术要点(暂行)》(2024 年版)的要求。

1.2 项目咨询阶段：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部门要求，依照国家及地方法规完成叶城县 2024 年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排查评估项目（第一标段）的咨询服务。

2. 服务方式：城镇住宅现场排查和城镇住宅信息录入

二、工期进度

咨询服务根据甲方要求的进度和项目计划进行；

三、服务质量标准

城镇住宅抗震体检应符合《自治区城镇住宅抗震体检技术要点(暂行)》(2024 年版)的要求，应通过自治区城乡房屋安全综合管理



系统填报、确认，审（复）核、审定。

四、技术服务成果及提交方式

- 1. 委托范围内城镇住宅的抗震体检报告（签字盖章），并上传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平台，抗震体检报告同时提交 1 套纸质版。
- 2. 最终成果以提交系统审查通过为准。

五、合同价款

- 1. 合同约定本项目服务费：1378600 元（壹佰叁拾柒万捌仟陆百元整）（含税）；

1.1 叶城县 2024 年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排查评估项目（第一标段）：3459 栋。

1.2 项目实施过程中，最终按照实际完成的抗震体检房屋栋数确定最终服务费。

1.3 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统计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栋数	金额（元）
1	叶城县 2024 年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排查评估项目（第一标段）	398.55	3459	1378600
合计				1378600

2. 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合同额（%）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413580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支付
第二次付费	50%	689300	现场排查工作完成及收集相关资料，并签字盖章后的体检报告上传到系统，经、县、地逐级审核通过后支付



第三次付费	20%	275720	经自治区审核通过无误后,并提交装订成册的纸质版成果后支付
-------	-----	--------	------------------------------

1、本合同所有的单价或总价金额为价税合计款;按进度支付,以电汇、支票、银行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2、双方结算时乙方须提供与本合同当事人名称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并需经甲方验证发票符合规定;

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付款单位名称: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53126010393442Y

单位地址:叶城县团结东路17院

电话:1529951222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叶城支行

银行账号:3012352009026432045

收款单位名称: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228665279J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街2号

电话:0991-392866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822025957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双方对发票中的后续问题如红字专用发票等具有协助的义务。





如一方未予以协助，另一方有权不予办理对应的相关财务手续；

4、乙方应保证发票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当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乙方应赔偿买受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补税、税金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并向买受人支付合同标的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甲方认证发票后乙方将发票作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补税、税金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并按税款金额 6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扣税凭证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结算金额 20%的违约金。

六、甲方提供的资料

1. 建筑基本信息

2. 施工图及变更文件

3. 竣工资料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咨询成果的版权, 在甲方按约定付清咨询服务费用后, 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最终咨询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但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前提下双方均可用于企业推广、广告宣传等;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乙方按约定期限交付咨询成果。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1.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其自身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双方可解除合同且乙方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在乙方按进度计划完成咨询成果的情况下，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六条所约定的付款方式，以乙方阶段进度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5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咨询服务的，甲方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和暂停期限，并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咨询服务费用。

1.6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 20% 为上限。

2.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并恰当地运用先进科学的咨询技术，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交咨询成果。

2.2 乙方须在约定日期前完成咨询成果的校审工作，咨询成果须满足城镇住宅抗震体检应符合《自治区城镇住宅抗震体检技术要点（暂行）》（2024 年版）的要求。

2.3 项目过程中须配合甲方完成该项目咨询工作；

2.4 针对甲方提出的项目相关咨询，就其可能涉及到的可行性、实际操作程序、风险性等，通过现场实勘、电话、邮件或传真等形式提供咨询服务；

2.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及时间期限，对咨询成果进行相应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2.6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

解除合同。

2.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项目代表为（如变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姓名： 彭勃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手机： 13999188990
电话 / 传真 / E-mail: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咨询成果，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阶段合同费用 2‰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金额每天千分之二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城镇住宅抗震体检成果不满足《自治区城镇住宅抗震体检技术要点(暂行)》(2024 年版)的要求的，由乙方造成且对甲方产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 20% 为上限。

九、其他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咨询服务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2. 合同的生效：经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3. 合同终止：（1）如不可抗力条件持续超过六十天，双方均可向对方发出通知书终止合同；（2）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均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任何一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4.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外，有效期应



持续至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债权、债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甲方：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新疆维泰开发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己

二〇二四年 12月 5 日